

专利发展激励金申请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6 日《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曲靖市专利发展激励办法的通知》（曲政办发〔2021〕50 号）修改发布。

二、政策有效期

自 2007 年起开始实施。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一）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支持金额：给予 30 万元激励。

申报条件：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二）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支持金额：给予 10 万元激励。

申报条件：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三）新认定的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支持金额：给予 5 万元激励。

申报条件：新认定的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四）通过复核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支持金额：给予 10 万元激励。

申报条件：通过复核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五）通过复核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支持金额：给予 5 万元激励。

申报条件：通过复核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六）通过复核的省知识产权企业

支持金额：给予2万元激励。

申报条件：通过复核的省知识产权企业。

（七）新认定市级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培育企业

支持金额：给予5万元激励。

申报条件：新认定市级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培育企业，试点、培育期满考核为优秀等次。

（八）新认定市级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培育企业

支持金额：给予2万元激励。

申报条件：新认定市级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培育企业，试点、培育期满考核为良好等次。

（九）首次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认证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组织

支持金额：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激励。

申报条件：择优给予首次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认证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组织。

（十）具有较高技术含量、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国内有效发明专利转化项目

支持金额：按照上年发明专利转化新增产值择优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申报条件：具有较高技术含量、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国内有效发明专利转化项目。

**(十一) 上一年度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获得银行贷款科技型
企业**

支持金额：按最高不超过贷款年利息的 50% 给予一次性贴息补助，贴息利率不超过 5%（含 5%），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银行为上述贷款实现承担的评估费用，可申请相应的银行费用补助。每家银行补助标准为按年度支出费用总额的 5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申报条件：上一年度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获得银行贷款科技型企业。

(十二) 自行开展或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专利导航、专利预警、专利战略制定等工作的企业

支持金额：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

申报条件：自行开展或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专利导航、专利预警、专利战略制定等工作的企业。

(十三) 新获中国专利金奖的单位

支持金额：给予 50 万元激励。

申报条件：新获中国专利金奖的单位。

(十四) 新获中国专利银奖的单位

支持金额：给予 30 万元激励。

申报条件：对新获中国专利银奖的单位。

(十五) 新获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单位

支持金额：给予 10 万元激励。

申报条件：新获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单位。

(十六) 新获云南省专利奖一等奖的单位

支持金额：给予 10 万元激励。

申报条件：新获云南省专利奖一等奖的单位。

(十七) 新获云南省专利奖二等奖的单位

支持金额：给予 5 万元激励。

申报条件：新获云南省专利奖二等奖的单位。

(十八) 新获云南省专利奖三等奖的单位

支持金额：给予 2 万元激励。

申报条件：新获云南省专利奖三等奖的单位。

(十九) 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服务网点的单位

支持金额：给予 10 万元激励。

申报条件：确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服务网点的单位。

(二十) 确定为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服务网点的单位

支持金额：给予 5 万元激励。

申报条件：确定为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服务网点的单位

(二十一) 确定为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服务网点的单位。

支持金额：给予 3 万元激励。

申报条件：确定为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服务网点的单位。

四、申报材料

(一) 《曲靖市专利发展激励金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相应证件的复印件。

(三) 有关证明材料：

1. 申请“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专项激励的，提交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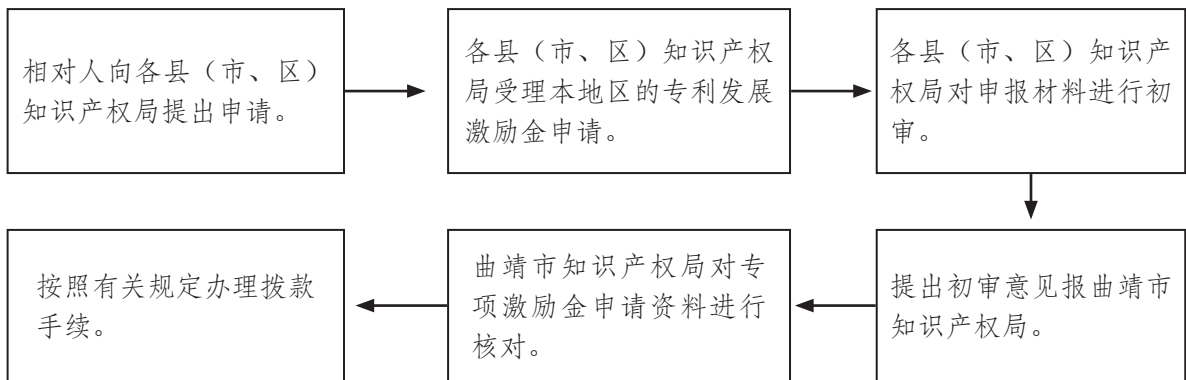
2. 申请“专利转化”专项激励的，提交专利项目实施报告、上一年度公司财务核算有关资料、购销合同、销售发票以及最近一次专利年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3. 申请“专利质押贷款”专项激励的，提交用于质押的专利权属证明以及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与银行签订的专利质押合同、借款合同。申请银行评估费用的，提交评估支出凭证。

4. 申请“专利导航、专利预警、专利战略”专项激励的，提交开展专利导航、专利预警、专利战略等工作并取得相应成果的报告文本以及费用支出凭证。

(四)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五、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半年内（含审核、党组会讨论、财政拨款、财务打款等流程）。

联系电话：0874-3367276。